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業務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至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單位接受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經本府轉介至其他縣市機構接受照顧服務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

- （一）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家庭總收入符合補助標準者。
- （三）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服務或補助者。

三、本規定補助標準如下：

（一）接受政府安置於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列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機構，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 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至少 1 名接受轉介安置，並接受本府安置於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機構，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標準如下：

- 1、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6、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7、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

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補助標準依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認定。

四、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十四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均於驗畢後發還。
- (三) 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四) 申請人本人及受委託人之印章。(未成年子女請檢附父母雙方印章/身分證)。
- (五) 入住機構證明。
- (六) 戶內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
- (七)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八) 工作有所異動時，檢附原工作離職證明單及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需工作單位證明)。
- (九)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或需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證明。
- (十) 身心障礙證明為 101.7.11 後取得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報告符合資格者)
- (十一) 申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輕度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評估報告(報告符合資格者)

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 檢附應備文件逕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者，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轉介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
- (二) 申請人及應計全家人口範圍者之各類所得資料，得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由申請人提供。
- (三)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辦理查調，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再報本府複審核定後，由本府以書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入住之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機構，並副知區公所及申請人。
- (四) 經審查不符合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服審核結果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六、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包括如下：

- (一) 配偶。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如身心障礙者已成家且未與父母同戶籍及共同居住，其父母的收支可不必併計。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

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者。

(五)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 父母為申請人之家庭，若子女分居均未與父母同一戶籍居住者，申請時應將全部負扶養義務子女收入併計；如係其中一子女與父母居住時，以實際居住一起者為戶內人口。

(七) 申請人尚未結婚者，若父母未與申請人同住，而與其他子女共同生活者，父母收入需列入計算。

但有下列特殊狀況者得不併計戶內人口及收益：

(一) 身心障礙者已結婚且未與父母同戶籍及共同居住，其父母收支可不併計。

(二) 離婚之身心障礙者，其未取得監護權之子女不併計；身心障礙者之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

七、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如下：

(一)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基本工資計算；非第九及十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二) 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其全年薪資以十三點五個月計算，換算每月薪資所得；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最近一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

(三) 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學校學生及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在學學生之工作收入以實際收入計算。

八、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收入以臨時工待遇計算其收入（臨時工薪資計算方式：以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核計其收入）：

(一) 罹患重大疾病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二)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或需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者。

前項第一款有實際工作收入且高於臨時工待遇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九、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致不能工作。

(二)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三)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四)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六) 受監護宣告。

前項第一至六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家庭以一人為限。

十、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 在學領有公費。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九)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十一、申請本補助有下列情事者，停發補助費：

(一) 受補助人死亡、失蹤或戶籍遷出本市。

(二) 受補助人自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機構退住，或經醫院、診所出具診斷證明須住院治療或返家靜養，其向機構連續請假期間九十日以上。

(三) 受補助人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四) 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十二、申請人於申請時已入住機構者，自申請文件備齊當日起開始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時並未入住機構者，自其實際入住日起開始補助。

十三、因情事變更改變補助金額者，以其事實發生日起算補助費；因情事變更致補助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日之次日停發補助費。

十四、本補助應每年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

十五、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